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份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該等公告及該份年報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欲提供進一步資料，為有關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有關(i)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之立場；(ii)商品化該產品的預期時間表之調整(iii)本公司於推出該產品進程之參與；及(iv)該產品之最新情況。

####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之觀點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領航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領航醫藥集團」)(即進生有限公司(「進生」連同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的51%股東之控股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已與核數師解釋(當中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及估計的基準。然而，當董事承認進行中之研發所涉及之固有不確定性及風險及缺乏可供替代之審核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之研發的可收回金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在進行估值時一直採用資產基礎估值法，而進行中之研發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計算釐定，其中根據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計算之估計現金流入乃基於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此外，估值之主要假設包括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取有關監管批准（具體而言，須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以在於二零二零年中前推出該產品。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應佔進行中之研發之估計公平值並經計及無控制權之折讓後釐定。

進行中之研發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被假設涵蓋自領航醫藥於二零一四年之初始確認的十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計算及若干關鍵參數如下：

貼現率（稅後）	26.08%
增長率	3%
毛利率	57.75%

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一致採納及應用估值方法及假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以及編製估值報告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乃合理及恰當，而儘管前述之不確定性並不認為需作任何減值調整。

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進行中之研發的性質為固有的複雜、高風險及潛在高回報的項目。當進行中之研發的一些程序乃可在領航醫藥管理層的管控內，惟臨床試驗結果及該產品商品化須待政府當局審批。因此，該產品商品化的時間表並非在本集團控制之內。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撰獨立核數師報告時，核數師要求足以支持完成臨床試驗、預期取得監管批准的日期之客觀的審核憑證。然而，該等審核憑證將取決於臨床試驗的實際進度。鑑於審核保留意見相關原因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下一份財務報表去除不發表意見事項仍有不確定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討論，解釋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獨立估值之基準為涉及重要假設及判斷，具體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中前商品化該產品之時間乃基於進生集團的最佳估計，並有不確定性。審核委員會經考慮當前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不斷地增長的糖尿病患者人口及對該產品潛在之龐大市場)，並由估值師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價值，認為該等編製之估值方法及假設為公平及合理。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並同意本公司管理層之觀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無須作出減值，並預期進生集團之管理層將會盡其最大努力加快進行中之研發的進度，以向核數師提供審核憑證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去除不發表意見事項。董事會認為在臨床試驗開展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末)或有其他客觀審核憑證本集團可以提供予核數師。由於據本公司了解，領航醫藥及進生集團之管理層在配置人力和財務資源以進行臨床試驗(如下文進一步說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中前推出該產品之調整時間表為可實現的。

### 該產品商品化的預期時間表之調整

該產品商品化原來之時間表已由二零一九年底變更為二零二零年中。由於該產品被視為一種新型口服給藥胰島素，為增加臨床試驗的成功機會及確保以最具效益的方式進行臨床試驗，進生集團及領航醫藥管理層認為投入額外努力和時間以優化實施方案乃適當的，其涉及與不同臨床專家的協作，進行不同評估和作出不同假設，以及聽取進一步專家意見。此外，未可預期之延遲乃因於二零一八年初相關專家之機構進行重組，而導致就落實實施方案事宜替領航醫藥及進生集團工作的項目團隊與該等專家之間的溝通放緩。

基於當前可得資料及預計時間期限，按階段完成研發及商品化該產品所需資金如下：

預計時間期限	事項	估計所需資金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委聘醫院進行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及 招聘監督人員監督進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末至 二零一九年底	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	人民幣25,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初	商品化該產品	人民幣20,000,000元

### 本公司於商品化該產品進程的參與

本公司與領航醫藥就進行中之研發的進程一直密切合作。例如，本集團與領航醫藥及進生集團管理層於年內不時舉行會議，以便本集團整理有關進行中之研發的資料及更新狀況，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減值評估。

參照進生集團於即將到來之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領航醫藥及本公司透過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進生(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予進生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由領航醫藥集團提供51%款項(即15,30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提供49%款項(即14,7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貸款可令進生之運作更為暢順，並促進進行中之研發及該產品商品化之進程。

此外，本公司已指派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以協助該產品的臨床試驗。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將會致使本集團更好地監察該產品商品化的進程。

## 該產品之最新情況

本集團管理層已向領航醫藥管理層作出查詢，並據了解截至本公告日期，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之實施方案已經落實，而委聘相關合約研究機構仍在進行中。領航醫藥已在配置人力及財務資源以進行臨床試驗，其預期大約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展。

上述附加資料不影響該等公告及該份年報中包含之其他資料，該等公告及該份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廖國華先生及盧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